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1號

原告 鍾國光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碧榮間解除農地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430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